

##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收购荷兰 TPC Holding B.V.股权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收购荷兰 TPC Holding B.V. 股权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该交易事项系公司业务发展所需，并遵循公允性的原则，依据市场条件公开、合理地确定，符合股东、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当前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造成影响，不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当期业绩产生负面影响。

2、董事会在审议该交易事项时，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周春生、李易、费忠新

2016年8月19日